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亚邦集团牛塘产业基地地块（河东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09日

有效期限：履行合同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亚邦集团牛塘产业基地的河东区域，该区域占地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本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场地详细调查的各项工作。含地下管线物探、场地水文地质勘察、点位放样、地下水井建设、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含平行样）及检测分析、报告编制、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费。

现场管理：

乙方进场后必须遵守甲方对地块的管理。由于场地全封闭管理，乙方需确保进入施工场地随行人员无无关人员。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结合地块拆除计划，具备条件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零伍万元（小写 305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开招标标文件（编号：CJC2202212002 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调查报告经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50%**；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三个月内没有发生不良环保状况再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第六条 其它双方约定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应配合协调以下事项：

(1) 甲方负责协调地块内原有企业，提供项目调查和报告编制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块的红线边界、用地规划、土地证、市政管线图纸等，并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2)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调查前，按国家法律法规完成地块内企业拆除（含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管线等拆除）。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沟通，甲方应协调乙方进场条件，因正常钻孔勘探调查造成的地块内绿化、公共设施等破坏情况，赔偿及恢复、由此产生的补充调查等工作不在本合同范围。

(3)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本合同服务内容等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合同（亚邦集团牛塘产业基地地块（河东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大通西路与湖滨北路交叉路口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税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电话	0519-8159757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户名	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84577036198	邮政编码	/		